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23年7月20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申请地方标准的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2023年度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套指南》（立项编号：XJ23-137）地方标准的制定。2024年3月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将标准名称变更为《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规范》，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备。

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

3. 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规范作为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勤俭办一切事业”、机关高效运转和节约型机关建设要求所依据的重要管理规范。是实现资产购置和盘活利用把好“入口关”的关键环节，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应有之义，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效、降低机关服务保障成本，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目前，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由于没有规范的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标准，导致资产配置无据可依，重购置、轻管理、重资金、轻实物的现象较为普遍，加快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标准规范的制定，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运行保障有标准规范可依，避免闲置、物尽其用，反对奢侈浪费，节约财政资金意义重大。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成立起草组

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共同成立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议，确定标准的基本思路、明确任务分工，并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为确保该项地方标准的制定顺利推进提供了技术和

组织保证。

2. 资料收集

起草组收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新政阅〔2022〕16 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自治区财政厅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职责的批复》（新党编办〔2023〕11 号）等政策文件，GB/T 14885—2022《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JGSW 05—2023《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等国家、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 年 1 月 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 年 0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年 6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 日印发）等法律法规文件。

3. 编制标准讨论稿

起草组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组织从事资产配置管理和标准编写的人员，编制完成标准讨论稿。

4. 重点调研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提高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水平和加强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将配置标准由外延式规范到内涵式规范提质升级，我们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JGSW 05—2023）的指导思路，于2024年1月18-19日，与全国20多个省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下共同研讨了配置标准化工作，明确了重点推进数量标准和性能标准的目标，起草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规范》。为科学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办公设备家具，支撑配置管理规定奠定基础。

5. 广泛征求意见阶段

6. 召开专家审定会阶段

7. 报批、批准发布阶段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制定工作遵循“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

2、制定标准的依据是《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1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738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机关通用资产管理规范》(DB65/T4651—2023)、《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JGSW 05—2023)等制定。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相符并适用。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中提到的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规范范围、数量、性能、要求等均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收集了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数据进行印证，与全国20多个省区进行了座谈交流，并进行了市场调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科学性、针对性。将有利于规范自治区级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我们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重点论述：

(一)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规范范围

本标准对自治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与具进行了定义。规范了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规范的范围。

(二)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要求。明确区直单位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三)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职责。

(四)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要求，包括样式、颜色、环保、质量、数量和性能要求等方面。

(五)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方式规范

(六)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程序规范

程序主要分为计划部署、提出申请、受理审核、审定配置计划(含购置、调剂、不予配置等)作为单位申报资产配置预算的依据、组织实施、归档等阶段。

(七)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特殊紧急情况下配置规范

(八) 论述了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的监督管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外标准。

八、作为推荐性建议

建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与家具配置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为了加强标准的指导作用,标准发布后,应大力宣传推广,贯彻落实标准的实施。要求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标准,鼓励地州参照采用。同时,为推广和实施本标准,采取以下措施:

(一) 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在自治区本级机关开展标准培训工作。

(二) 强化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管理，加强对自治区本级各单位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的监管工作，在日常管理中宣传贯彻本标准。

（三）继续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改进和完善标准的相关内容。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与财政预算相衔接等内容。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中推荐采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JGSW 05—2023）中对办公家具8类的配置规格和性能的应用。在本次制定中，对自治区本级标准文件中需要规范的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增加了7类范围，共明确了15类家具的数量和性能标准。同时，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规格和性能指南》中因规范过细，影响政府采购，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或不实用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删除。有新的突破和创新。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与家具配置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